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9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1

释 义

在本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唐源电气/公司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唐源有限/有限公司	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金楚企业	成都金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唐源企业	成都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弓进电气	四川弓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唐源科技	成都唐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铁精工	成都国铁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市工商局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侯区工商局	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侯区国税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票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中联评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7CDA60397 号《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

	告》
《内控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7CDA60399 号《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7CDA60402 号《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3 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2014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一期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致：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三亚、杭州、苏州、青岛、济南、成都、南京、中国香港、东京、新加坡、伦敦、法兰克福、马德里、米兰、布鲁塞尔、迪拜、悉尼、布里斯班、堪培拉、墨尔本、珀斯、纽约和硅谷。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金杜拥有 300 多名合伙人和 1200 名律师。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融资、公司并购、商务合规、资本市场与证券、税务、劳动、争议解决与诉讼、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贸易与合规、知识产权等。同时，金杜为众多行业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包括工业、汽车制造、化工、电信、传媒与科技、医疗、金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与自然资源、房地产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刘荣律师、刘浒律师和李瑾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刘荣律师

刘荣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并购等法律业务。刘荣的律师执业证号：15101199810641216。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了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143）、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79）、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90）、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

限公司(002246)、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258)、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268)、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300022)、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12)、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6)、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480)、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03333)、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002697)、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362)、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002749)、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40)、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67)、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300463)、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002798)、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300470)、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002818)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项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2007年主业资产整体上市项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国金证券借壳成都建投上市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A股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

刘荣律师1994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并在四川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刘荣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8-86203818,传真:028-86203819,电子邮箱:liurong@cn.kwm.com

(二) 刘泚律师

刘泚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并购等法律业务。刘泚的律师执业证号:15101200610338581。刘泚律师曾主办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12)、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300022)、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002697)、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40)、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67)、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300463)、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002798)、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39)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项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2007年主业资产整体上市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

刘浒律师 2001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

刘浒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8-86203818，传真：028-86203819，电子邮箱：liuhu@cn.kwm.com

（三）李瑾律师

李瑾律师是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并购等法律业务。李瑾的律师执业证号：15101201011980701。李瑾律师曾主办和参与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002697）、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67）、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03333）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39）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等项目。

李瑾律师 2007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1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李瑾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8-86203818，传真：028-86203819，电子邮箱：lijin1@cn.kwm.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

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依法赔偿损失的议案》、《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其他事项作出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0 万股（最

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协商确定)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费用: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5) 拟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发行的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8)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1	轨道交通检测监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68
2	补充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9,068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范围内，并结合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 A 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聘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3) 组织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材料；

4)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重要合同、文件；

5) 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对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额度、实施进度等进行调整；

6)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有关的事宜；

7) 组织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8) 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10)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 本次股票发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12)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13)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3)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由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5)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6)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3)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依法赔偿损失的议案》;
- (14)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 (1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2.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1	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16.83
2	轨道交通检测监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68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27,084.83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股东资格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该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查验：

1. 发行人系由唐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564461398L 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信息，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10 年 11 月 5 日唐源有限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2.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26,184.14 元和 34,298,110.15 元，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9,225,977.56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448.2759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发行 1,150 万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7CDA60414 号《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 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448.2759 万元，实收资本为 3,448.2759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唐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唐源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电气自动化设备、高电压设备、铁路交通设备、牵引供电系统检测监测设备、轨道交通工务工程检测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电子元件、光电技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行业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控股股东周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448.2759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1,15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对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涉及股东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董事和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制度等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股东直接诉讼和代位权诉讼、投资者投诉处理等进行了规定。综上,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第二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 根据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1. 2016年6月5日，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唐源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年6月5日,唐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唐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唐源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52,556,529.43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3.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

4. 2016年6月2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6CDA60310号《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对唐源有限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5. 2016年6月3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776号《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唐源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唐源有限净资产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6. 2016年6月20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6CDA60311号《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2016年6月20日止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筹)截至2016年6月20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7. 2016年6月14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第00272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唐源有限名称变更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0.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1. 2016年6月29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564461398L的《营业执照》。

根据对上述事实的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唐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6月5日，唐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唐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唐源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52,556,529.43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总额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事项

1. 审计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对唐源有限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6月2日出具XYZH/2016CDA60310号《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唐源有限的资产总额为149,721,464.66元，负债总额为97,164,935.23元，净资产为52,556,529.43元。

2. 评估

中联评估对唐源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净资产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6月3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776号《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唐源有限的资产评估值为17,168.80万元，负债评估值为9,716.4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452.31万元。

3. 验资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对唐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XYZH/2016CDA60311号《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2016年6月20日止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筹）收到的各发起人投入股本相关

的资产总额为 149,721,464.66 元，负债总额为 97,164,935.23 元，净资产为 52,556,529.43 元，该净资产按照 1:0.5708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余部分 22,556,529.4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7.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9. 《关于设立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0.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验，发行人系由唐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唐源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相关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资产产权明晰。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行业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弓进电气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人事制度、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全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及纳税证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气自动化设备、高电压设备、铁路交通设备、牵引供电系统检测监测设备、轨道交通工务工程检测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电子元件、光电技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以及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

发行人由周艳、周兢、陈悦等 7 名自然人和金楚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周艳	中国	51110219700711****	成都市高新区蓝岸街****
2	周兢	中国	51110219750118****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南路****
3	陈悦	中国	51010619910424****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4	杨频	中国	51092119810922****	成都市武侯区龙腾正街****
5	王瑞锋	中国	62050319810408****	四川省郫县犀浦镇金粮路****
6	余朝富	中国	51370119820619****	成都市成华区荆竹南街****
7	金友涛	中国	51340119810222****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鹃兴路****

2. 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R0R915 的《营业执照》，金楚企业的注册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金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 18 层 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艳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2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金楚企业的说明及合伙协议、金楚企业的工商信息、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聘任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金楚企业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由周艳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瑞锋等41名发行人的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楚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艳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64.3	44.05
2	王瑞锋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30	5.00
3	余朝富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30	5.00
4	魏益忠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5.00
5	占栋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顾问	30	5.00
6	平原	有限合伙人	市场策划总监	30	5.00
7	金达磊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0	5.00
8	赵刚	有限合伙人	监事、市场部部长	21	3.50
9	陈洪友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经理	15	2.50
10	罗旺春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经理	15	2.50
11	杨韬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经理	15	2.50
12	蒲继华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经理	7.5	1.25
13	黄成亮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5.4	0.90
14	曹伟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5.1	0.85
15	唐磊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经理	4.5	0.75
16	张南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5	0.75
17	李想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4.5	0.75
18	周毅	有限合伙人	市场大区经理	4.5	0.75
19	周佩璐	有限合伙人	市场大区经理	4.5	0.75
20	杨睿	有限合伙人	市场大区经理	4.5	0.75
21	赵文军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4.2	0.7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2	向文剑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4.2	0.70
23	白亚伟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9	0.65
24	潘奕利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部长	3	0.50
25	张楠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3	0.50
26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现场应用工程师	3	0.50
27	周兢	有限合伙人	会计	3	0.50
28	陈玺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兼董 事会办公室主任	3	0.50
29	李文宝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4	0.40
30	王雪艳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部长/代理生 产部部长	1.8	0.30
31	向勤彬	有限合伙人	助理项目经理	1.5	0.25
32	刘华云	有限合伙人	代理项目经理	1.5	0.25
33	沈昌武	有限合伙人	机械设计工程师	1.5	0.25
34	王春梅	有限合伙人	会计	1.5	0.25
35	王建龙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0.9	0.15
36	徐波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0.9	0.15
37	高伟杰	有限合伙人	机械设计工程师	0.9	0.15
38	刘建军	有限合伙人	助理项目经理	0.9	0.15
39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0.9	0.15
40	李金瑞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0.9	0.15
41	尹文祥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0.9	0.15
42	李林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0.9	0.15
合计		—	—	600	100

经核查，金楚企业为发行人员工设立的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3. 新增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除 8 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新增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唐源企业。唐源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MA62N7ET08 的《营业执照》，唐源企业的注册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一路 15 号 3 栋 1 单元 3 层 3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倪少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6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唐源企业的说明、合伙协议，并经查验唐源企业的工商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唐源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少权	普通合伙人	1,076.92	38.46
2	成都国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92.31	46.16
3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430.77	15.38
合计			2,800	100

其中，成都国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系西南交通大学全资子公司成都西南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唐源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唐源企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由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16CDA6031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艳	1,710	57.00
2	金楚企业	600	20.00
3	周兢	150	5.00
4	陈悦	150	5.00
5	杨频	120	4.00
6	王瑞锋	90	3.00
7	佘朝富	90	3.00
8	金友涛	90	3.00
合计		3,000	100

发行人的发起人住所信息详见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部分所述。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9 名，发行人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艳	1,710	49.59
2	金楚企业	600	17.40
3	唐源企业	448.2759	13.00
4	周兢	150	4.35
5	陈悦	150	4.35
6	杨频	120	3.48
7	王瑞锋	90	2.61
8	佘朝富	90	2.61
9	金友涛	90	2.61
合计		3,448.2759	100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发行人系由唐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6CDA603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000万元，均系以唐源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折合为发行人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溢价部分22,556,529.43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查验，发起人在将唐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唐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对唐源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原唐源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

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在发行人由唐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所承继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皆已办理完成更名手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唐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自唐源有限成立以来，周艳一直为唐源有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自前身唐源有限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周艳直接持有发行人 49.59% 的股份，并通过实际控制的金楚企业间接拥有发行人 17.4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¹，直接及间接支配的公司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99%。

陈唐龙与周艳自 2003 年 10 月至今系夫妻关系，根据《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公司股权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双方均有平等的处理权。

陈唐龙、周艳夫妇就所持公司股权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况出具《确认书》如下：“自唐源有限成立以来，（1）唐源有限/发行人一直为其夫妻共同控制的企业；（2）周艳在唐源有限/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增资时所使用的资金为夫妻共同财产，周艳直接持有及间接支配的唐源有限/发行人股权为夫妻共同共有财产，双方对该等股权均有共同支配权；（3）周艳在唐源有限/发行人行使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均事先经双方协商一致，周艳所持唐源有限/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受其夫妻的共同支配，且夫妻之间不存在关于该等股权/表决权归属的特别约定；（4）在唐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周艳担任唐源有限执行董事/经理，陈唐龙未在唐源有限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周艳以执行董事/经理身份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均由夫妻双方共同讨论后确定；自唐源电气设立以来，陈唐龙担任董事长，周艳担任董事及总经理，夫妻双方在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参与经营管理决策时，意见保持一致。”

根据陈唐龙和周艳夫妇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

¹ 根据金楚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合伙补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艳持有金楚企业 44.05% 的出资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金楚企业的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人入伙及退伙事宜均需经周艳同意，所以周艳实际控制金楚企业及金楚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层团队的访谈，自唐源有限成立以来，陈唐龙、周艳夫妇在股权关系和经营管理决策上始终对公司形成控制。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前身唐源有限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周艳为唐源有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唐龙和周艳夫妇为唐源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及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共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本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唐龙和周艳夫妇，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唐源有限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0年11月，唐源有限成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唐源有限成立于2010年11月5日，系由周艳、陈丽丽2名自然人作为股东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29日，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博锐验字〔2010〕第06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8日，唐源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其中，周艳认缴8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陈丽丽认缴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

2010年11月5日，唐源有限取得武侯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70003000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33号；法定代表人为周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电气自动化设备、高电压设备、铁路交通设备、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检测设备、铁路路轨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电子元件、光电技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为2010年11月5日至永久。

唐源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艳	890	货币	89
2	陈丽丽	110	货币	11
合计		1,000	—	100

2. 2011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1,500万元）

2011年8月23日，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为1,5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分两期到位，第一期由股东周艳、陈丽丽于2011年8月

23日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445万元、55万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周艳、陈丽丽的全部出资认缴期限为2013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3日，四川雅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雅正会验字(2011)第L-08-23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8月23日，唐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其中，周艳实际出资445万元，陈丽丽实际出资55万元，本次股东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50%；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5%；全体股东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5%。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周艳	890	445	货币
2	陈丽丽	110	55	货币

本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唐源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缴纳实收资本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实收资本占 注册资本比 例(%)
1	周艳	1,780	货币	89	1,335	货币	2011.8.23	66.75
2	陈丽丽	220	货币	11	165	货币	2011.8.23	8.25
合计		2,000	—	100	1,500	—	—	75.00

3. 2012年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缴足至2,000万元，需缴纳的500万元出资由股东周艳和陈丽丽于2012年2月7日以货币形式分别缴纳445万元、55万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8日，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博锐验字(2012)第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2月7日，唐源有限已收到周艳、陈丽丽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周艳	445	货币
2	陈丽丽	55	货币
合计		500	—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完成后，唐源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缴纳实收资本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周艳	1,780	货币	89	1,780	货币	2012.2.7	89
2	陈丽丽	220	货币	11	220	货币	2012.2.7	11
合计		2,000	—	100	2,000	—	—	100

4.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8 日，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新增加的 1,000 万元由周艳、陈丽丽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 万元、110 万元，新股东杨频、王瑞锋、余朝富、金友涛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120 万元、90 万元、90 万元、90 万元；同意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期限
1	周艳	500	货币	2019.12.31
2	陈丽丽	110	货币	2019.12.31
3	杨频	120	货币	2019.12.31
4	王瑞锋	90	货币	2019.12.31
5	余朝富	90	货币	2019.12.31

6	金友涛	90	货币	2019.12.31
合计		1,000	—	—

本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唐源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缴纳实收资本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认缴期限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1	周艳	2,280	货币	76	2019.12.31	1,780	货币	59.33
2	陈丽丽	330	货币	11	2019.12.31	220	货币	7.33
3	杨频	120	货币	4	2019.12.31	0	货币	0
4	王瑞锋	90	货币	3	2019.12.31	0	货币	0
5	余朝富	90	货币	3	2019.12.31	0	货币	0
6	金友涛	90	货币	3	2019.12.31	0	货币	0
合计		3,000	—	100	—	2,000	—	66.66

5.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并解除股权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艳、陈丽丽的访谈，以及对双方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和相关出资款项银行流水等资料的查验，因唐源有限成立时决定登记两名股东，周艳委托配偶陈唐龙的侄女陈丽丽代为持有部分唐源有限股权，自唐源有限成立至 2015 年 7 月陈丽丽退出公司期间，陈丽丽名下登记的所有唐源有限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周艳，系由陈丽丽作为名义股东代周艳持有，双方对相关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陈丽丽和周艳的访谈，为规范公司股东股权代持问题，陈丽丽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唐源有限股权全部还原转让至被代持股东周艳。2015 年 5 月 10 日，周艳与陈丽丽签订股权代持还原书，周艳要求名义股东陈丽丽还原其代持的唐源有限 11% 的股权，陈丽丽以零对价向周艳转让该部分股权。2015 年 7 月 26 日，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丽丽将持有的公司 1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30 万元）无偿转让给周艳，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陈丽丽与周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陈丽丽	周艳	330	11	0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丽丽退出唐源有限，唐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缴纳实收资本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期限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艳	2,610	货币	87	2019.12.31	2,000	货币	66.67
2	杨频	120	货币	4	2019.12.31	0	货币	0
3	王瑞锋	90	货币	3	2019.12.31	0	货币	0
4	余朝富	90	货币	3	2019.12.31	0	货币	0
5	金友涛	90	货币	3	2019.12.31	0	货币	0
合计		3,000	—	100	—	2,000	—	66.67

6. 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5日，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艳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无偿转让给金楚企业，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据此，周艳与金楚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如本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金楚企业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时，金楚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艳	普通合伙人	249	51.875
2	杨频	有限合伙人	30	6.250
3	王瑞锋	有限合伙人	30	6.250
4	余朝富	有限合伙人	30	6.250

5	魏益忠	有限合伙人	30	6.250
6	占栋	有限合伙人	30	6.250
7	平原	有限合伙人	30	6.250
8	金达磊	有限合伙人	30	6.250
9	赵刚	有限合伙人	21	4.375
合计			48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周艳	金楚企业	600	20	0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缴纳实收资本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认缴期限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 注册资本比 例(%)
1	周艳	2,010	货币	67	2019.12.31	2,000	货币	66.67
2	金楚企业	600	货币	20	2019.12.31	0	货币	0
3	杨频	120	货币	4	2019.12.31	0	货币	0
4	王瑞锋	90	货币	3	2019.12.31	0	货币	0
5	余朝富	90	货币	3	2019.12.31	0	货币	0
6	金友涛	90	货币	3	2019.12.31	0	货币	0
合计		3,000	—	100	—	2,000	—	66.67

7.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6日，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艳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50万元，实缴出资额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周艳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认缴

出资额 1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 万元) 无偿转让给陈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周兢系周艳之妹，陈悦系周艳之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周艳分别与周兢、陈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周艳	周兢	150	5	150
2		陈悦	150	5	0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缴纳实收资本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认缴期限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1	周艳	1,710	货币	57	2019.12.31	1,700	货币	56.67
2	金楚企业	600	货币	20	2019.12.31	0	货币	0
3	周兢	150	货币	5	—	150	货币	5
4	陈悦	150	货币	5	—	150	货币	5
5	杨频	120	货币	4	2019.12.31	0	货币	0
6	玉瑞锋	90	货币	3	2019.12.31	0	货币	0
7	余朝富	90	货币	3	2019.12.31	0	货币	0
8	金友涛	90	货币	3	2019.12.31	0	货币	0
合计		3,000	—	100	—	2,000	—	66.67

8. 2015 年 10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5年9月29日至10月29日期间，股东杨频、王瑞锋、余朝富、金友涛、周艳、金楚企业分别向唐源有限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唐源有限的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足额缴纳。

唐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艳	1,710	57
2	金楚企业	600	20
3	周兢	150	5
4	陈悦	150	5
5	杨频	120	4
6	王瑞锋	90	3
7	余朝富	90	3
8	金友涛	90	3
合计		3,000	100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唐源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16年12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3,448.2579万元

2016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448.2579万元，新增的448.2579万股本由唐源企业向公司增资2,800万元认购，其中448.2579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2,351.72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3日，发行人和唐源企业签订《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

增资扩股协议》。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对唐源企业向发行人增资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XYZH/2017CDA60159号《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0日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唐源企业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48.2759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448.2759万元，实收资本为3,448.2759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448.2759万元，其中，唐源企业持有发行人448.275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13%，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艳	1,710	49.59
2	金楚企业	600	17.40
3	唐源企业	448.2759	13.00
4	周兢	150	4.35
5	陈悦	150	4.35
6	杨频	120	3.48
7	王瑞锋	90	2.61
8	佘朝富	90	2.61
9	金友涛	90	2.61
合计		3,448.2759	100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气自动化设备、高电压设备、铁路交通设备、牵引供电系统检测监测设备、轨道交通工务工程检测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电子元件、光电技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等，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所持《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2.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以下业务资质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51000120），有效期三年。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3510020162182），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叁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唐源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成立时，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电气自动化设备、高电压设备、铁路交通设备、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检测设备、铁路路轨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电子元件、光电技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根据发行人前身唐源有限和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唐源有限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前身唐源有限和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16年6月29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气自动化设备、高电压设备、铁路交通设备、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检测设备、铁路路轨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电子元件、光电技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7年4月18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气自动化设备、高电压设备、铁路交通设备、牵引供电系统检测监测设备、轨道交通工务工程检测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电子元件、光电技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尽管唐源有限/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行业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货币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2014年度	62,501,298.14	62,501,298.14
2015年度	90,053,946.96	90,053,946.96

2016 年度	141,040,636.24	141,040,636.24
2017 年 1-6 月	76,465,121.63	76,465,121.63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报告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周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唐龙和周艳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1	金楚企业	17.40%
2	唐源企业	13.00%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实际控制人陈唐龙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陈唐龙和周艳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投资或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家庭关系	在发行人投资或任职情况
1	陈悦	陈唐龙、周艳夫妇的女儿	持有发行人 4.35% 股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	周兢	周艳的妹妹	持有发行人 4.35% 股份，并通过金楚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7% 股权，担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3	魏益忠	周兢的配偶	通过金楚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87% 股份，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许高伟	陈唐龙、周艳夫妇的女婿	担任发行人生产部生产技师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金楚企业，系周艳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关联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陈唐龙	董事长	无	无
周艳	董事、总经理	弓进电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楚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瑞锋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无	无
余朝富	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无	无
肖建	独立董事	无	无
冯渊	独立董事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江	独立董事	四川净土医养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杨频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赵刚	监事	无	无
潘龙	职工监事	无	无
魏益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金达磊	副总经理	无	无
金友涛	副总经理	无	无

张南	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	弓进电气	财务负责人
----	--------------	------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成都尽心上幼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瑞锋的配偶王雁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靖江市泽义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陈悦的配偶许高伟的母亲高小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父亲许旭波担任监事的公司

6. 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魏红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于2016年8月11日起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陈丽丽	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周艳夫妇的侄女，报告期内曾作为名义股东代周艳持有唐源有限股权，并曾被登记为唐源有限的监事、执行董事和经理
李春茂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7年3月26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唐源科技	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周艳夫妇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
国铁精工	实际控制人陈唐龙曾经持股3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陈唐龙于2017年6月16日辞去董事职务，截至2017年10月9日，已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²
成都瑞铁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唐龙、独立董事肖建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二人于2017年2月14日辞职
海南百仙洲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魏益忠曾持股49%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注销
海南中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魏益忠曾持股49%的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注销

²经核查，该无关联第三方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所转让股权已归属该第三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成都凯斯尔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唐龙的兄弟陈唐鹏曾出资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唐龙曾在该公司持股 33.33%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销
成都威世朗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春茂持有 4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交易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源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周艳、陈唐龙①	唐源有限	最高额抵押及最高额保证	489.5	2014年3月27日-2015年3月26日	是
2	周艳、陈唐龙②	唐源有限	最高额保证	550	2015年4月22日-2016年4月21日	是
3	周艳、陈唐龙③	唐源有限	保证	1,000	2014年5月26日-2015年5月25日	是
4	周艳、陈唐龙④	唐源有限	保证	1,000	2015年6月18日-2016年6月17日	是
5	周艳⑤	唐源有限	最高额抵押	770	2016年4月29日-2017年4月28日	是
6	周艳、陈唐龙⑥	唐源有限	最高额保证	1,650	2016年4月29日-2017年4月28日	是
7	周艳⑦	发行	最高额抵押	1,430	2017年4月25-	否

		人			2018年4月24日	
8	周艳、陈唐龙 ^⑧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430	2017年4月25-2018年4月24日	否

其中：

① 2014年3月27日，周艳和陈唐龙夫妇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170121140327190）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70121140325681），为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在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期间向唐源有限提供的最高限额为489.5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和最高额保证担保，抵押物分别为周艳拥有的自有房产，及周艳和陈唐龙共同拥有的房产。发行人已于2015年3月26日偿还全部贷款，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② 2015年4月22日，唐源有限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D170121150422725），约定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6年4月21日期间，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唐源有限提供最高额度为550万元的授信。陈唐龙和周艳夫妇为上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70121150422712）。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21日偿还全部贷款，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③ 2014年5月23日，唐源有限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140523940），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唐源有限提供本金为1,000万元的短期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5日。陈唐龙和周艳夫妇为上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70130140523055）。发行人已于2015年5月25日偿还全部贷款，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④ 2015年6月2日，唐源有限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170101150602040），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唐源有限提供本金为1,000万元的短期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陈唐龙和周艳夫妇为上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30150602604）。发行人已于2016年6月17日偿还全部贷款，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⑤ 2016年4月29日，周艳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70121160429408），为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在2016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8日期间向唐源有限提供的最高额度为77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周艳拥有的自有房产。

⑥ 2016年4月29日，陈唐龙和周艳夫妇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70121160429393)，为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在2016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7日期间向唐源有限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65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⑦ 2017年4月25日，周艳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170121170425940)，为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在2017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43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周艳拥有的自有房产。

⑧ 2017年4月25日，陈唐龙和周艳夫妇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70121170425955)，为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在2017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43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艳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弓进电气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 周艳与唐源有限之间的借款

序号	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万元)	提供借款时间	归还全部借款时间
1	周艳	唐源有限	690	2013年8月13日	2014年12月19日
2	周艳	唐源有限	50	2014年5月13日	
3			275	2014年5月16日	
4			60	2014年5月20日	
5	唐源有限	周艳	60 ^{注1}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9月21日

注1：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周艳向唐源有限借款60万元。

② 周艳向弓进电气提供借款

序号	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万元)	提供借款时间	归还全部借款时间
1	周艳	弓进电气	4.5	2014年8月1日	2016年11月1日

2			7.8	2015年1月8日	
3			1	2015年6月15日	
4			2	2016年4月5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周艳向唐源有限和弓进电气提供的上述借款用作唐源有限和弓进电气的日常运营资金，未计提或支付利息。

根据发行人及周艳的说明，周艳曾于2015年8月28日向唐源有限借入款项60万元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并在次月偿清，由于借款时间较短，且之前唐源有限向周艳借入的借款未计利息，本次唐源有限向周艳提供的借款亦未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双方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与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唐源电气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唐源电气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唐源电气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唐源电气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唐源电气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唐源电气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唐源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唐源电气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唐源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四）对关联交易的评价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经查验，自 2016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已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对相应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或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从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出发，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六）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行业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实际控制人陈唐龙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实际控制人陈唐龙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艳和实际控制人陈唐龙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唐源科技，同时陈唐龙还参股国铁精工。唐源科技和国铁精工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似，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注销唐源科技、转让国铁精工股权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唐源科技的基本情况

唐源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陈唐龙和周艳分别持有 77.5%和 22.5%股权，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晖路 52 号 1 层，法定代表人为周艳，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电气自动化设备、高电压设备、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检测设备、铁路路轨检测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电子元件、光电技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

2015 年 10 月 8 日，唐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注销公司的决议。2015 年 11 月 24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高国税通〔2015〕119233 号），唐源科技国税注销登记完成。2016 年 1 月 26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地税税通〔2016〕12413 号），唐源科技地税注销登记完成。2016 年 4 月 25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296 号），唐源科技工商注销登记完成。

(2) 国铁精工的基本情况

国铁精工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陈唐龙持股 35%、宋玲持股 35%、张苏持股 30%，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紫荆东路 118

号 1 幢 1 楼 118 号,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铁路专用设备、电气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木工程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 年 7 月 22 日和 10 月 9 日,陈唐龙先后将其所持国铁精工 320 万元出资额和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所转让股权已归属该第三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唐源电气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唐源电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上述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与唐源电气相同或相似的、对唐源电气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唐源电气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保证,若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出现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对唐源电气的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立即停止前述对唐源电气业务构成竞争的不利行为,且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唐源电气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同意按照唐源电气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将该等业务/资产转让给唐源电气或经唐源电气认可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若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唐源电气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唐源电气,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唐源电气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唐源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均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弓进电气。

根据弓进电气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396593294N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弓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五路 355 号 1 栋 9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周艳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7 月 16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弓进电气 100% 的股权。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1 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	----	------	------	---------------------------	----	------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01896号	武侯区簇锦街道办事处铁佛社区5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5,719.33	工业用地	2017.8.2-2067.8.1
-------------------------	------------------	-----------	----	----------	------	-------------------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6月23日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工业用地)》，于2017年7月7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等文件，发行人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于2017年7月10日支付完毕宗地出让价款，共计857.9万元，成都市人民政府已于2017年8月2日向发行人交付上述宗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该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合法享有对该宗土地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三)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处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作为公司日常办公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权利限制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943468号	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1栋9楼1号	1,731.17	已抵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将上述房屋抵押给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具体情况见本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该处房屋行使占用、使用、收益等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购置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购置了6处建筑面积合计228.74平方米的机动车车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售方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1	成都武侯工	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西部智谷A-1组	39.74

	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³	团-1层300号	
2		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西部智谷A-1组 团-1层301号	39.18
3		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西部智谷A-1组 团-1层302号	38.42
4		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西部智谷A-1组 团-1层303号	39.18
5		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西部智谷A-1组 团-1层305号	36.11
6		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西部智谷A-1组 团-1层306号	36.11
		合计	228.74

唐源有限已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向成都武侯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额支付了上述车位的购置款项，并已实际使用该等车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唐源有限与成都武侯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机动车车位买卖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唐源有限/发行人向成都武侯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述6处物业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2处建筑面积共计为1,748.30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用于发行人日常办公和库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成都英爵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 路15号	100.00	2016.12.11- 2017.12.12
2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 产业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 路355号2栋10层1、 2、3号	1,648.30	2017.10.01- 2019.09.30

³ 已更名为“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英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房屋权利人成都大地世纪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大地世纪写字楼物业管理委托合同》、成都大地世纪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其出具的对发行人租赁使用该处房屋不存在异议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发行人租赁上述第 1 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第 2 处房屋的所有权人，发行人向其租赁该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了该处租赁房产的备案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1 处房产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存在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该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无形资产

1. 专利

（1）独立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拥有如下 35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ZL201210004742.2	地铁牵引供电系统直流侧短路故障测距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2 年 1 月 10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别	专利申请日
2	ZL201410029755.4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相机内置式智能接触网检测仪	发明	2014年1月22日
3	ZL201120040715.1	关节式电分相过电压治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年2月17日
4	ZL201120190734.2	城市轨道交通接触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8日
5	ZL201120218468.X	接触网关键悬挂自动巡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24日
6	ZL201120251515.0	基于雷达和相机扫描的综合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15日
7	ZL201120297897.0	一种非接触式轨道安全状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8	ZL201120284338.6	一种新型接触网参数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5日
9	ZL201220029511.2	一种基于平面镜的接触悬挂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1月30日
10	ZL201220647582.9	一种接触网检测高低压端电源及信号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30日
11	ZL201220648842.4	一种弓网动态运行状态下加速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30日
12	ZL201220647643.1	一种铁路弓网动态运行数字视频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30日
13	ZL201220647675.1	一种弓网动态运行状态下压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30日
14	ZL201220647676.6	一种接触网参数导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30日
15	ZL201220647494.9	一种基于铁路轨道绝缘节移频信号的里程修正值获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30日
16	ZL201320025955.3	接触网安全巡检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18日
17	ZL201420038990.3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相机内置式智能接触网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22日
18	ZL201420040273.4	接触网步巡作业设备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22日
19	ZL201420641087.6	一种一体化接触网安全巡检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31日
20	ZL201520136268.8	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11日
21	ZL201520277035.X	隧道全景拍摄设备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4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别	专利申请日
22	ZL201520779677.X	一种接触网悬挂设施目标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0日
23	ZL201520780921.4	一种非接触车载式紫外弓网燃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0日
24	ZL201620134100.8	车载钢轨全断面廓形动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3日
25	ZL201330635762.5	限界检测设备(11)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0日
26	ZL201530161820.4	检测装置(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3C)	外观设计	2015年5月26日
27	ZL201530104493.9	成像模块(4C装置)	外观设计	2015年4月20日
28	ZL201530343413.5	钢轨廓形检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15年9月8日
29	ZL201530343215.9	2D激光位移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15年9月8日
30	ZL201620238307.X	一种铁轨扣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8日
31	ZL201620577484.0	一种隧道高清全息成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6日
32	ZL201630237094.4	接触网步巡作业设备(刚性)	外观设计	2016年6月13日
33	ZL201620764772.7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钢轨波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0日
34	ZL201620982398.8	一种单轨接触线磨耗检测装置及接触线图像采集模组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0日
35	ZL201621011427.2	一种单轨接触线磨耗检测装置的标定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0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 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申请并拥有如下2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	-----	------	----	------	-------

1	ZL201520017305.3	一种接触网绝缘子污秽在线监测结构及装置	实用新型	青藏铁路公司、发行人	2015年1月9日
2	ZL201521032445.4	一种轨道全断面廓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铁路总公司、武汉铁路局武汉大型养路机械运用检修段、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5年12月14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项专利系根据唐源有限与青藏铁路公司于2013年12月7日签订的《青藏铁路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分合同》合作开发产生，并基于该合同的约定归唐源有限与青藏铁路公司共同所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青藏铁路公司对该项专利的权属及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武汉铁路局武汉大型养路机械运用检修段、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对上述第2项专利的权利归属和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独立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著作权人在中国境内独立合法拥有如下81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0SR072271	唐源电气牵引供电抢修辅助平台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0年11月30日
2	2010SR072424	唐源电气牵引供电运营辅助管理设备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0年11月30日
3	2014SR027734	唐源电气接触网安全巡检系统软件 [简称：接触网安全巡检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年4月15日
4	2014SR050494	铁路供电安全生产指挥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年9月1日
5	2014SR050516	唐源电气接触网步巡作业设备软件	原始	2014年1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简称:接触网步巡作业设备软件]V1.0	取得	月 1 日
6	2014SR095613	唐源电气接触网检修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接触网检修管理系统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10年11月30日
7	2014SR095667	唐源电气轨道车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轨道车管理系统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11年11月7日
8	2014SR097212	唐源电气接触网巡视 Android 系统软件[简称:接触网巡视 Andriod 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15日
9	2014SR097210	唐源电气作业车视频回放系统软件 [简称:作业车视频回放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年8月13日
10	2014SR096889	唐源电气生产物料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生产物料管理系统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16日
11	2014SR096895	唐源电气职工绩效考核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职工绩效考核管理系统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11年5月20日
12	2014SR096787	唐源电气作业车监控系统软件[简称: 作业车监控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年8月13日
13	2014SR097144	唐源电气变电所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变电所运营管理系统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10年11月30日
14	2014SR097193	唐源电气职工在线教育与考试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职工在线教育与老师管理系统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11年4月20日
15	2014SR104070	唐源电气变电所一所一档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变电所一所一档管理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年6月19日
16	2014SR104074	唐源电气接触网基础数据采集 Android 系统软件[简称:接触网基础数据采集 Android 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15日
17	2014SR104077	唐源电气电力运营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电力运营管理系统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11年7月11日
18	2014SR105947	唐源电气检测车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检测车数据管理系统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11年4月8日
19	2014SR105951	唐源电气接触网一杆一档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接触网一杆一档管理系统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11年3月16日
20	2014SR106007	唐源电气作业车监控中心平台软件 [简称:作业车监控中心平台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年8月13日
21	2014SR106008	唐源电气配电运营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配电运营管理系统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11年10月24日
22	2014SR137532	唐源电气接触网数据同步 Android 系	原始	2013年10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统软件[简称: 接触网数据同步 Android 系统软件]V1.0	取得	月 15 日
23	2014SR146807	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图像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4	2014SR146803	唐源电气地铁限界检测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3 年 12 月 1 日
25	2014SR188390	唐源电气接触网抢修路径导航 Android 系统软件[简称: 接触网抢修路径导航 Android 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4 年 8 月 5 日
26	2014SR187741	唐源电气接触网检修 Android 系统软件[简称: 接触网检修 Android 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4 年 9 月 19 日
27	2014SR187846	唐源电气铁路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 (6C 系统) 综合数据处理中心平台软件[简称: 铁路供电安全监测系统 (6C 系统) 综合数据处理中心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4 年 9 月 17 日
28	2014SR187838	唐源电气铁路电力巡视 Android 系统软件[简称: 铁路电力巡视 Android 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4 年 8 月 5 日
29	2015SR115661	唐源电气绝缘子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简称: 绝缘子在线监测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1 日
30	2015SR115709	钢轨打磨车轨廓全断面高精度动态检测软件[简称: 钢轨廓形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5 年 3 月 1 日
31	2015SR166597	唐源电气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 (5c) 车号智能识别软件[简称: 5C 车号智能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 年 12 月 15 日
32	2015SR169037	唐源电气接触网悬挂 (4c) 等电位线缺失缺陷智能识别软件[简称: 4C 等电位线缺失缺陷智能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 年 2 月 1 日
33	2015SR169029	唐源电气接触网悬挂 (4c) 管帽脱落缺陷智能识别软件[简称: 4C 管帽脱落缺陷智能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 年 2 月 1 日
34	2015SR169022	唐源电气接触网悬挂 (4c) 线夹螺母脱落缺陷智能识别软件[简称: (4c) 线夹螺母脱落缺陷智能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 年 2 月 1 日
35	2015SR168780	唐源电气接触网悬挂 (4c) 绝缘子裂损缺陷智能识别软件[简称: 4C 绝缘子裂损缺陷智能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 年 2 月 1 日
36	2015SR175201	唐源电气铁路变电巡视 Android 系统	原始	2014 年 12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简称：铁路变电巡视 Android 系统]V1.0	取得	月 30 日
37	2015SR174677	唐源电气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管理信息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5 年 5 月 30 日
38	2015SR175315	唐源电气铁路配电巡视 Android 系统软件[简称：铁路配电巡视 Android 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4 年 12 月 30 日
39	2015SR179176	唐源电气接触网悬挂 (4C) 斜拉线不受力缺陷智能识别软件[简称：4C 斜拉线不受力缺陷智能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 年 2 月 1 日
40	2015SR179156	唐源电气接触网悬挂 (4C) 定位底座裂损缺陷智能识别软件[简称：4C 定位底座裂损缺陷智能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 年 2 月 1 日
41	2015SR193572	唐源电气接触网安全巡检装置 (2C) 杆号智能识别软件[简称：2C 杆号智能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 年 4 月 15 日
42	2015SR193573	唐源电气 6C 综合数据处理 Android 系统软件[简称：6C 综合数据处理 Android 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5 年 5 月 10 日
43	2015SR247376	唐源电气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目标位置智能识别软件[简称：目标位置智能识别]V1.0	原始取得	2013 年 7 月 1 日
44	2015SR286624	唐源电气牵引变电设备仿真模拟培训系统软件[简称：牵引变电设备仿真模拟培训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5 年 9 月 15 日
45	2015SR283759	唐源电气非接触式紫外弓网燃弧在线采集检测软件[简称：非接触式紫外弓网燃弧在线采集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 年 12 月 15 日
46	2016SR011046	唐源电气轨道安全状态综合检测系统软件[简称：轨道安全状态综合检测系统]V2.0	原始取得	2011 年 7 月 27 日
47	2016SR011067	唐源电气接触网可视化四会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接触网可视化四会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5 年 4 月 15 日
48	2016SR013199	唐源电气全数字式接触悬挂综合检测系统软件[简称：接触悬挂综合检测系统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11 年 7 月 26 日
49	2016SR027352	唐源电气接触网参数激光测量仪数据处理软件[简称：接触网参数激光测量	原始取得	2013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仪数据处理软件]V1.0		
50	2016SR027821	唐源电气线路巡检系统软件[简称: 线路巡检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1日
51	2016SR027216	唐源电气接触网巡视设备软件[简称: 接触网巡视设备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11年5月30日
52	2016SR027819	唐源电气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软件[简称: 受电弓滑板监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年4月15日
53	2016SR027320	唐源电气接触网关键悬挂自动巡查(成像检测)软件[简称: 接触网关键悬挂自动巡查(成像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1日
54	2016SR027220	唐源电气接触网作业车(检修列)安全作业视频监控装置软件[简称: 接触网作业车(检修列)安全作业视频监控装置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20日
55	2016SR039497	唐源电气非接触式紫外弓网燃弧检测软件[简称: 非接触式紫外弓网燃弧检测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14年12月15日
56	2016SR141258	唐源电气接触网悬挂(4C)腕臂底座开口销缺失缺陷智能识别软件[简称: 4C腕臂底座开口销缺失缺陷智能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30日
57	2016SR141266	唐源电气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5C)线阵相机方案受电弓定位智能识别软件[简称: 5C线阵相机方案受电弓定位智能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15日
58	2016SR141251	唐源电气接触轨检测软件[简称: 接触轨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5日
59	2016SR141277	唐源电气接触网悬挂(4C)腕臂底座销钉反装缺陷智能识别软件[简称: 4C腕臂底座销钉反装缺陷智能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0日
60	2016SR197057	唐源电气铁路供电6C系统GIS综合分析软件[简称: 铁路供电6C系统GIS综合分析]V1.0	原始取得	2015年3月16日
61	2016SR197145	唐源电气铁路供电6C系统数据分析及缺陷识别软件[简称: 铁路供电6C系统数据分析及缺陷识别]V1.0	原始取得	2015年3月16日
62	2016SR244772	唐源电气铁路供电6C系统维护管理软件[简称: 铁路供电6C系统维护管理]V1.0	原始取得	2016年3月20日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63	2016SR244776	唐源电气振动补偿软件[简称: 振动补偿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5日
64	2016SR298379	唐源电气综合定位系统软件[简称: 综合定位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6年6月20日
65	2016SR298382	唐源电气钢轨几何参数检测系统软件[简称: 钢轨几何参数检测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6年5月20日
66	2016SR298385	唐源电气钢轨波磨检测软件[简称: 钢轨波磨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5年4月15日
67	2016SR298386	唐源电气地铁综合检测数据处理中心平台软件[简称: 地铁综合检测数据处理中心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6年5月30日
68	2016SR317681	唐源电气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5C)受电弓缺陷检测智能识别软件[简称: 5C受电弓缺陷监测智能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15日
69	2016SR317640	唐源电气接触网悬挂(4C)平衡线缺失缺陷智能识别软件[简称: 4C平衡线缺失缺陷智能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0日
70	2016SR351459	唐源电气运转值班调度系统软件[简称: 运转值班调度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6年6月20日
71	2016SR381184	唐源电气乘务派班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乘务派班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6年6月20日
72	2017SR027670	唐源电气3C采集无人值守软件[简称: 3C采集软件]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3	2017SR014859	唐源电气乘务出退勤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乘务出退勤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20日
74	2017SR218423	唐源电气地铁刚性接触网视频图像锚段关节定位识别软件[简称: 地铁刚性接触网视频图像锚段关节定位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15日
75	2017SR213800	唐源电气综合检测数据处理中心平台软件[简称: 综合检测数据处理中心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30日
76	2017SR243776	唐源电气接触网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系统(PHM)系统软件[简称: 接触网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系统(PHM)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年4月10日
77	2017SR237598	钢轨轨廓全断面高精度动态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22日
78	2017SR338017	唐源电气接触网PHM可视化软件[简	原始	2017年5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称：接触网 PHM 可视化软件]V1.0	取得	月 10 日
79	2017SR338059	唐源电气接触网系统故障诊断软件 [简称：接触网系统故障诊断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10 日
80	2017SR338051	唐源电气接触网系统健康管理软件 [简称：接触网系统健康管理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10 日
81	2017SR337915	唐源电气接触网运行综合评价系统软件 [简称：接触网运行综合评价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唐源有限/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 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著作权人在中国境内与第三方共同拥有如下 2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6SR379365	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地面离线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	2016SR376303	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服务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根据唐源有限与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装置合作协议书》约定归唐源有限与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所有。根据发行人及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归属及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ic.gov.cn/>) 查询, 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如下 4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11392638		发行人	第 9 类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2	11392490	唐源	发行人	第 9 类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3	11392559	唐源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4	11392712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上述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4. 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www.miitbeian.gov.cn>) 查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如下 1 项互联网域名。

网站域名	备案号	权利人	到期时间
cdtye.com	蜀 ICP 备 13001377 号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4 日

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唐源有限持有如下 16 项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自发证之日起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唐源电气接触网安全巡检系统软件	川 DGY-2013-0061	2013 年 3 月 7 日
2	唐源电气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软件	川 DGY-2013-0382	2013 年 7 月 22 日
3	唐源电气供电安全生产指挥系统软件	川 DGY-2014-0074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唐源电气接触网巡视 Android 系统软件	川 DGY-2014-0535	2014 年 9 月 30 日
5	唐源电气职工在线教育与考试管理系统软件	川 DGY-2014-0534	2014 年 9 月 30 日
6	唐源电气变电所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川 DGY-2014-0533	2014 年 9 月 30 日
7	唐源电气接触网作业车（检修列）安全作业视频监控装置软件	川 DGY-2014-0532	2014 年 9 月 30 日
8	唐源电气职工绩效考核管理系统软件	川 DGY-2014-0536	2014 年 9 月 30 日
9	唐源电气轨道车管理系统软件	川 DGY-2014-0537	2014 年 9 月 30 日
10	唐源电气变电所一所一档管理系统软件	川 DGY-2014-0538	2014 年 9 月 30 日
11	唐源电气检测车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川 DGY-2014-0539	2014 年 9 月 30 日
12	唐源电气电力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川 DGY-2014-0540	2014 年 9 月 30 日
13	唐源电气接触网一杆一档管理系统软件	川 DGY-2014-0541	2014 年 9 月 30 日
14	唐源电气接触网检修管理系统软件	川 DGY-2014-0542	2014 年 9 月 30 日
15	唐源电气配电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川 DGY-2014-0543	2014 年 9 月 30 日
16	唐源电气生产物料管理系统软件	川 DGY-2014-0544	201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唐龙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正式

办理离岗创业手续。西南交通大学已出具说明，确认：除唐源有限/发行人与西南交通大学合作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外，唐源有限/发行人拥有的各项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均不属于职务技术成果，并非相关唐源有限/发行人研发人员执行西南交通大学的任务或利用西南交通大学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究开发取得；唐源有限/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侵犯西南交通大学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的情形，西南交通大学与唐源有限/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及其他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单项达到或超过500万元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 2014年8月18日，唐源有限与哈尔滨铁路局工业总公司内燃机械厂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唐源有限向其出售成都地铁3、4号线轨道安全状态检测装置、唐源电气轨道安全状态综合检测系统软件等产品，合同总价1,110万元。

(2) 2015年5月27日，唐源有限与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唐源有限向其出售受流装置试验检测平台等产品，合同总价507.59万元（不含税）。

(3) 2015年6月28日，唐源有限与上海铁路局签订《上海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采购合同》，唐源有限向其出售接触网检测车（160km/h、25T）等产品，合同总价926万元。

(4) 2015年11月12日，唐源有限与北京铁路局签订《合同协议书》，唐源有限向其出售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4C）等产品，合同总价623.05万元。

(5) 2015年12月9日，唐源有限与北京铁路局签订《合同协议书》，唐源有限向其出售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4C）等产品，合同总价591.55

万元。

(6) 2016年9月2日,发行人与唐山恩瑞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车辆段、停车场设备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向其出售项目车辆段和停车场设备,合同总价890万元。2017年1月17日,发行人、唐山恩瑞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百川智能机器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转移协议》,约定将前述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唐山恩瑞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由唐山百川智能机器有限公司承担。

(7) 2016年9月13日,发行人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合同(A类)》,发行人向其出售轨检机柜、驱动电源等产品,合同总价510万元。

(8) 2016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青藏铁路公司敦格铁路建设指挥部签订《青藏铁路公司新建敦煌至格尔木铁路(青海段)工程甲供物资(供电专业)招标采购合同书》,发行人向其销售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4C)等产品,合同总价672万元。

(9)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轨道检测装置等产品,合同总价550万元。

(10)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与大连市202路轨道线路延伸工程总指挥部签订《大连市202路轨道线路延伸工程供电车间专用设备采购项目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移动电气试验设备、接触网维修工器具等产品,合同总价618万元。

(11) 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接触网检测系统、接触网安全巡检系统等产品,合同总价1,800万元。

(12) 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与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接触网车项目检测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检测设备等产品,合同总价915万元。

(13)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17年6月22日,双方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书》,发行人向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武汉地铁11号线轨道监测系统等产品,合同总价951万元。

(14) 2017年6月7日,发行人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唐源电气轨道安全状态综合检测系统软件等产品,合同总价665.52万元。

2. 采购合同

(1) 2015年2月2日,唐源有限与北京凌云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5BJ) LV0100245号《销售合同》,唐源有限向北京凌云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购买200套多相机图像采集检测系统V1.0等产品,合同金额868万元。

(2) 2016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6BJ) LV1、00117号《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100套铁路在线一体化成像系统V1.0,合同金额615万元。

3. 银行授信合同

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D170121170425940),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为1,430万元的授信,融资发生期限自2017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发行人、周艳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周艳、陈唐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抵押合同

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170121170425938),将其所有的“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943468号”房屋抵押给成都银行武侯支行,担保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在2017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430万元的授信业务。

5. 购买理财产品协议

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科技园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编号:WK001),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2月27日期间,发行人可通过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科技园支行的“工银理财·共赢”系列等法人理财产品。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符合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

访谈、本所律师在相关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其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为233人，全资子公司弓进电气未正式聘用员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主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登录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下载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为231名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名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名为2017年6月月底新入职员工，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规定，发行人自次月开始为其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名系兼职，已由其他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政策，发行人无法为其重复缴纳。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自2017年7月开始为上述1名2017年6月月底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唐源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化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唐源有限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唐源有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10年10月28日,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2. 2011年8月23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修改的《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武侯区工商局备案。

3. 2011年10月10日,因住所变更,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修改的《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武侯区工商局备案。

4. 2012年2月7日,因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变更,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修改的《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武侯区工商局备案。

5. 2014年7月28日,因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武侯区工商局备案。

6. 2015年7月26日,因股权结构变更,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武侯区工商局备案。

7. 2015年9月25日,因股权结构变更,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修改的《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武侯区工商局备案。

8. 2015年10月16日,因股权结构变更,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武侯区工商局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2. 2016年12月13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2016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3. 2017年3月26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4. 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和第一百六十条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

书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1）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审议通过发行人自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与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会议记录、决议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为配合董事会工作而设立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

（3）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记录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

（1）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唐源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3） 2017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4） 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 2017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董事会

（1）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唐龙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 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 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等议案。

（5）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6) 2017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达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副总经理金达磊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7) 2017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8) 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9) 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1) 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监事会

(1)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频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 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4) 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召开了如下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陈唐龙、周艳、王瑞锋、余朝富、肖建、傅江、冯渊。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肖建、傅江、冯渊。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杨频、赵刚、潘龙。其中，潘龙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 1 名，为周艳；副总经理 5 名，为王瑞锋、余朝富、金友涛、魏益忠、金达磊；董事会秘书 1 名，为魏益忠；财务负责人 1 名，为张南；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6日,陈丽丽担任唐源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7月26日,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陈丽丽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周艳为执行董事。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唐龙、周艳、王瑞锋、余朝富、肖建、李春茂、冯渊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肖建、李春茂、冯渊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唐龙为董事长。

2017年3月4日,李春茂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职务。2017年3月26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傅江为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6日,周艳担任唐源有限监事。2015年7月26日,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周艳监事职务,选举魏红梅为监事。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红梅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频、赵刚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由股东担任的监事。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频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10日,魏红梅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监事职务。2016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充选举潘龙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6日,陈丽丽担任唐源有限经理。2015年7月26日,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陈丽丽经理职务,聘任周艳为经理。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艳为总经理,王瑞锋、余朝富、金友涛、魏益忠为副总经理,魏益忠为董事会秘书,张南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1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新增聘任金达磊为副总经

理。

自唐源有限成立，陈丽丽作为名义股东代周艳持有唐源有限的部分股权，同时在 2011 年 11 月 16 日，唐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安排陈丽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任法定代表人；唐源有限为规范公司治理，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完成解除股权代持以及更换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周艳、陈丽丽及其他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访谈，并查阅唐源有限相关办公会议记录，陈丽丽仅作为唐源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并未实际参与过任何唐源有限的经营管理决策，唐源有限的实际决策和管理者为周艳、陈唐龙夫妇。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独立董事之外的现任董事陈唐龙、周艳、王瑞锋、余朝富等 4 名董事以及周艳、王瑞锋、余朝富、金友涛、魏益忠、金达磊和张南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从唐源有限时期起即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作为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公司上市条件的正常需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及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弓进电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金额	6% ^{注1} 、17%
营业税	其他金融业务	5% ^{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注3}

注1：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按照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2：发行人其他金融业务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2016年5月营改增之前按照5%计缴营业税，营改增之后按照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3：发行人2014年度按照企业所得税税率15%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2016年度、2017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弓进电气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唐源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格登记表等资料，唐源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

[2008]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唐源有限于2013年9月2日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川R-2013-0090)。根据武侯区国税局于2012年6月10日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武国税通[2011]5号)、于2013年5月23日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武侯国税通[2013]6015号)、于2014年4月28日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武侯国税通[2014]0121号),唐源有限2011年度和2012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3年度至2015年度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执行税率为12.5%。

(2)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5年4月23日下发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市华昌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29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5]251号)审核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唐源有限于2015年5月2日取得武侯区国税局审核批准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唐源有限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的规定,“执行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在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鉴于发行人当时根据武侯区国税局的批准,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4年度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因此,唐源有限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按照企业适用税率(15%)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即唐源有限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7.5%。

发行人于2017年4月25日取得武侯区国税局批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备案表》，发行人 2016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管理层预计 2017 年 1-6 月仍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暂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规定的备案资料；并对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进一步提出认定条件。

根据唐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取得的武侯区国税局批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唐源有限 2015 年度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的实际执行税率为 10%。

（4）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资料、《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源有限/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7,129,841.49 元和 7,251,157.70 元，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12,984.15 元和 1,087,673.66 元。经核查，唐源有限/发行人已依法办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事项备案。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前可加计扣除技术开发费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 4,759,114.34 元，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 713,867.15 元，尚未在主管税务部门备案，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确认后，发行人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中可依法对该部分技术开发费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5) 企业残疾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资料、《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源有限/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支付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25,714.54元和55,114.59元。经核查，唐源有限/发行人已依法办理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的加计扣除优惠事项备案。发行人2017年1-6月支付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15,014.98元，尚未在主管税务部门备案，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确认后，发行人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中可依法对该部分残疾职工工资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 唐源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文件、收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唐源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有21项，具体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发行人依法将该等款项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唐源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文件、收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财政补贴外，唐源有限/发行人还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的以下款项。根据相关政府文件及唐源有限/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合同书，截至2017年6月30日，因相关项目尚未结题验收，发行人将该等款项暂列入其他流动负债，尚未结转为当期收益。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拨款依据	金额 (元)	收款时间
----	------	------	------	-----------	------

1	发行人	铁路供电运维大数据平台(软件专项)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经信新兴〔2014〕291号)、《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6〕83号)	1,200,000	2016年
2	唐源有限	接触网步巡作业设备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成都市第七批科技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成科计〔2015〕22号)	200,000	2016年
3	唐源有限	轨道交通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5〕74号)	735,000	2015年
4	发行人	成都市八大科技产业化工程:轨道交通牵引供电智能综合伺服系统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3年成都市区(市)县第七批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3〕265号)、《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成都市第七批科技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成科计〔2014〕21号)、《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3年度)》、《科研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营环境自动检测预警系统子课题—轨道交通牵引电智能综合伺服系统)》	480,000	2016年
5	唐源有限	接触网关键悬挂自动巡查(成像检测)装置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成都市第七批科技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成科计〔2015〕22号)	500,000	2016年

6	唐源有限	接触网关键悬挂自动巡查(成像检测)装置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成都市第七批科技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成科计〔2014〕21号)	500,000	2015年
---	------	---------------------	---	---------	-------

(四) 唐源有限/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唐源有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引进电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成武环证〔2017〕01号、成武环证〔2017〕02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引进电气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轨道交通检测监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且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四川省)(<http://182.148.109.16/REG/>)完成备案,备案号分别为201751010700000135、201751010700001525。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成武环证〔2017〕01号、成武环证〔2017〕02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引进电气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持有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2016ITSM0012R0MN),有效期至2019年2月24日;持有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注册号: 016ZB16I20026R0M), 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子公司弓进电气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 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1	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16.83
2	轨道交通检测监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68.00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合计		27,084.83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 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 发行人可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 发行人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登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四川省)(<http://182.148.109.16/REG/>)、四川省投资项目在建审批监管平台 2.0 (<http://www.sctz.gov.cn/>) 查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及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	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川投资备【2017-510107-47-03-20	20175101070001525

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22】FGQB-0448号	
轨道交通检测监测技术研发中心	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川投资备【2017-510107-65-03-160017】JXQB-0099号	201751010700000135
补充营运资金	-	-	-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与他人合作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当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顺应并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满足行业应用需求，持续保持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核心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基础，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将通过改善研发、测试、生产、检验环境，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的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起到非常重要的支撑作用。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为：借助于未来国家大力进行轨道交通建设的有利契机以及行业扶持政策，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紧跟行业发展潮流和市场需求，通过切实可行的规划来控制技术和市场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关键词的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人民

法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关键词的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上述承诺内容见本报告附件二。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报告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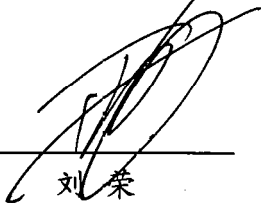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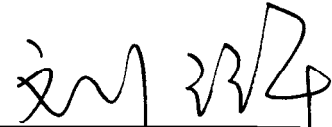
本报告正本一式四份。(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_____


刘荣



刘溢



李瑾

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唐源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明细表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拨款依据	金额(元)
2017 年 1-6 月				
1	发行人	高速铁路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4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50 号)、《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报送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省级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结果的报告》(〔2016〕W-769 号)	800,000
2	唐源有限	智能计算机视觉检测系统产业化开发	《成都市武侯区经济与科技信息化局关于对武侯区 2014 年部分国家省市科技计划匹配项目立项资助的通知》(成武经科〔2015〕30 号)	350,000
3	唐源有限	智能计算机视觉检测系统产业化开发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5〕84 号)、《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关于代拨 2015 年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武财预〔2015〕8 号)	300,000
4	唐源有限	智能计算机视觉检测系统产业化开发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省级 2013 年第一批(地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3〕48 号)	700,000
2016 年度				

5	发行人	铁路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6C系统)综合数据处理中心平台)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成经信发〔2016〕6号)、《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6年成都市云计算、大数据、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6〕140号)	306,900
6	发行人	债权融资补助(贷款利息、担保费)	《成都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成科计〔2016〕18号)	275,000
7	发行人	2016年重点技术创新成果项目资金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成经信发〔2016〕6号)、《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重点技术创新成果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6〕130号)	208,800
8	发行人	2015、2016年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2016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发〔2016〕85号)	113,664.09
9	发行人	2016年成都市武侯区规上工业企业扶持项目补助资金	《成都市武侯区经科局 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武侯区规上工业企业稳增长促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成武经科〔2015〕71号)	102,000
10	发行人	2016年企业认证奖励资金(CMMI认证)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成经信发〔2016〕6号)、《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6年企业认证奖励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6〕132号)	100,000

11	唐源有限	接触网自动巡查(成像检测)关键技术及装置	《成都市武侯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武侯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成武经科〔2016〕32号)、《成都市武侯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资助项目使用合同书》	300,000
2015年度				
12	唐源有限	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省安排首台(套)奖励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5〕95号)	800,000
13	唐源有限	营业税、增值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四税返还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产业倍增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成武府发〔2013〕81号)	272,000
14	唐源有限	2014年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通知》(成财企〔2015〕116号)	173,300
15	唐源有限	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等3个项目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评定为2012-2013年度武侯区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和项目完成单位进行表扬的通报》(成武府发〔2015〕8号)	120,000
16	唐源有限	关节式分相过电压(OPU)治理装置	《成都市武侯区经济与科技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3年武侯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成武经科〔2013〕179号)	250,000
17	唐源有限	关节式分相过电压(OPU)治理装置	《关于下达2012年成都市区县第二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2〕210号)	500,000
18	唐源有限	高速铁路供电安全检测检测系统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48号)、《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50号)	4,480,000
2014年度				

19	唐源有限	营业税、增值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四税返还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产业倍增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成武府发〔2013〕81号)	829,000
20	唐源有限	项目名称: TJWC系列接触网检测装置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3年成都市区(市)县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3〕200号)、《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3年度)》	200,000
21	唐源有限	牵引供电运营辅助管理系统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重点技术创新和重大技术装备创新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成财企〔2013〕201号)	113,500

附件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具体内容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实际控制人陈唐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 发行人股东金楚企业、陈悦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 发行人股东唐源企业、周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 发行人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瑞锋、佘朝富、持股高级管理人员金友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五） 发行人持股监事杨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周艳承诺：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唐源电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本人认为上市公开发行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唐源电气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在本人公开承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唐源电气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相关公开承诺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唐源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2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本人在所持唐源电气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唐源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公开市场转让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1、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2、若本人发生需向唐源电气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

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

3、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唐源电气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楚企业、唐源企业承诺：

“一、持股及减持意向

1、本企业作为唐源电气的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唐源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2、在本企业公开承诺的所持唐源电气股票锁定期（以下简称“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唐源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最高可减持所持唐源电气 100%股份。

4、本企业在所持唐源电气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公开市场转让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6、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1、本企业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

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企业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2、若本企业发生需向唐源电气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

3、本企业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唐源电气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上述事实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实际控制人陈唐龙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

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

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监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五)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四、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做出承诺：

“一、实施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基础上，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即可实施本预案措施，以稳定公司股票合理价值区间。具体实施措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二、具体措施

(一) 公司回购股份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数额为准，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应在出现前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如本公司采用回购股份的,应按照如下措施进行:

1、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2、股份回购金额

公司董事会以不低于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2%,但不高于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20%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份回购期限

由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股票。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4、回购方式

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股份回购实施方案

本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按照股份回购的

相关政策规定，择机制定股份回购的相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回购计划的，回购期限的计算也应中止。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如未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届满，视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以增持公司股份。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控股股东应在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30个交易日内或前述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后的2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控股股东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公告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

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应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津贴合计金额的20%。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若控股股东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作出决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50个交易日内或前述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后的4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已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20%，但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四）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将按照前述（一）、（二）、（三）的顺序自动产生。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六）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如因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议案，并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投赞成票。

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股东回报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本次公司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一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作出如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一家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行业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较好，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产业政策调整风险、突发事件的风险、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税收优惠政策风险、应收账款和在产品及半成品加大的风险等。公司针对上述主要风险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有：

(1)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积累，并积极对前沿技术进行储备，针对市场客户的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的革新，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用户需求的变化以及智能铁路发展趋势三个方面加以研究，做好新领域、新产品拓展及技术储备，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在公司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 质量是铁路安全产品的核心，关系着铁路运输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生存之本。公司目前已取得 ISO9001:2008、ISO/IEC 20000-1、ISO/IEC 27001:2013、CMMI-DEV V1.3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尚未出现任何质量纠纷及安全事故。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质量控制，对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组装和测试调试等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打造安全、可靠的产品品质。

(3) 针对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逐渐增大的财务风险，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力度，并加强和客户沟通，尽快组织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加快资金回收，加速资产周转。

3、公司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完善内部控制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未来公司将努力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2) 加大市场营销

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高速铁路营销方面成立国铁市场部；城市轨道交通营销方面组建北方、华东、华南、西南区域营销中心。公司将建设统一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对营销服务流程进行优化和整合，建立统一的销售管理、合同评审、合同管理、合同执行、客户服务等业务流程，提高各个环节的信息化程度，从而扩大销售规模、降低销售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 优化员工结构，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培养和择优引进复合型管理人才及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另一方面通过行业交流、专家指导、高校学习、内部训练等多种在职训练模式提升现有人员的专业与管理技能。公司还将继续完善包括股票期权在内的多层次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与公司规模扩张和发展相匹配的薪酬体系，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最大程度促使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本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并支持与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相关制度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规范；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4、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现行的《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分别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明确规定，并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八、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实际控制人陈唐龙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下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

1. 发行人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发行人委托本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发行人为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发行人代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发行人代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代垫或承担款项和费用；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九、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实际控制人陈唐龙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唐源电气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唐源电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等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与唐源电气相同或相似的、对唐源电气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唐源电气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保证，若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出现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对唐源电气的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立

即停止前述对唐源电气业务构成竞争的不利行为，且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唐源电气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同意按照唐源电气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将该等业务/资产转让给唐源电气或经唐源电气认可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若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唐源电气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唐源电气，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唐源电气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唐源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楚企业、唐源企业承诺：

“1、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唐源电气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唐源电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与唐源电气相同或相似的、对唐源电气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唐源电气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企业保证，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出现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对唐源电气的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立即停止前述对唐源电气业务构成竞争的不利行为，且本企业自愿赔偿由此给唐源电气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同意按照唐源电气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将该等业务/资产转让给唐源电气或经唐源电气认可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唐源电气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保证将立即通知唐源电气，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唐源电气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为唐源电气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实际控制人陈唐龙承诺:

“1、本人与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唐源电气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唐源电气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唐源电气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唐源电气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唐源电气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唐源电气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唐源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唐源电气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唐源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楚企业、唐源企业承诺:

“1、本企业与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如有,下同)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唐源电气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唐源电气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唐源电气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唐源电气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唐源电气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唐源电气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及关联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

控制及关联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唐源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唐源电气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企业在唐源电气投资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 除陈唐龙、周艳以外的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与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如有，下同）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唐源电气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唐源电气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唐源电气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唐源电气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唐源电气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唐源电气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唐源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唐源电气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在唐源电气投资或任职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一、关于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及时披露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调减或停止发放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5、因本公司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时，未在承诺期限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本公司可限制使用相当于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2%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6、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未按照公开承诺事项履行回购股份义务及/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可以限制使用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唐龙承诺：

“1、本人应当向唐源电气说明原因，并由唐源电气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唐源电气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唐源电气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4、如本人未自唐源电气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请唐源电气召开董事会或未促使唐源电气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唐源电气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请唐源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唐源电气股份回购议案，及/或未就唐源电气股份回购议案以本人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唐源电气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唐源电气将当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合计金额的20%予以扣留用于下次唐源电气股份回

购计划。

5、如本人未在稳定唐源电气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唐源电气将本人上年度自唐源电气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津贴的 2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唐源电气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6、因唐源电气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按照公开承诺事项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唐源电气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之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周艳承诺：

“1、本人应当向唐源电气说明原因，并由唐源电气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唐源电气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唐源电气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4、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唐源电气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唐源电气。

5、如本人未自唐源电气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请唐源电气召开董事会或未促使唐源电气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唐源电气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请唐源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唐源电气股份回购议案，及/或未就唐源电气股份回购议案以本人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唐源电气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唐源电气将当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合计金额的 20%予以扣留用于下次唐源电气股份回购计划。

6、如本人未在稳定唐源电气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唐源电气将本人上年度

自唐源电气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津贴的 2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唐源电气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7、因唐源电气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按照公开承诺事项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唐源电气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之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四） 发行人股东金楚企业、唐源企业承诺：

“1、如本企业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唐源电气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唐源电气。

2、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向唐源电气说明原因，并由唐源电气将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唐源电气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 发行人股东周兢、陈悦承诺

“1、如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唐源电气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唐源电气。

2、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唐源电气说明原因，并由唐源电气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唐源电气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六） 发行人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瑞锋、余朝富承诺：

“1、本人应当向唐源电气说明原因，并由唐源电气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唐源电气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唐源电气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况

除外。

4、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唐源电气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唐源电气。

5、如本人未在稳定唐源电气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唐源电气将本人上年度自唐源电气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津贴合计金额的 2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唐源电气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6、因唐源电气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唐源电气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唐源电气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唐源电气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七)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建、傅江、冯渊承诺：

“1、本人应当向唐源电气说明原因，并由唐源电气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唐源电气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不能主动要求离职（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3、因唐源电气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唐源电气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唐源电气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八) 发行人持股监事杨频承诺：

“1、本人应当向唐源电气说明原因，并由唐源电气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唐源电气投资者提出

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3、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唐源电气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4、如本人违反作出的关于股票限售及锁定期公开承诺减持唐源电气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唐源电气。

5、因唐源电气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唐源电气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唐源电气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九） 发行人未持股监事赵刚、潘龙承诺：

“1、本人应当向唐源电气说明原因，并由唐源电气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唐源电气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如有）。

3、因唐源电气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唐源电气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唐源电气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十） 发行人持股高级管理人员金友涛承诺

“1、本人应当向唐源电气说明原因，并由唐源电气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唐源电气投资者提出

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

3、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唐源电气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4、如本人违反作出的关于股票限售及锁定期公开承诺减持唐源电气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唐源电气。

5、如本人未在稳定唐源电气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唐源电气将本人上年度自唐源电气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合计金额的2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唐源电气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6、因唐源电气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唐源电气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唐源电气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本人所持有的唐源电气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十一) 发行人未持股高级管理人员魏益忠、金达磊、张南承诺：

“1、本人应当向唐源电气说明原因，并由唐源电气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唐源电气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3、如本人未在稳定唐源电气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唐源电气将本人上年度自唐源电气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津贴合计金额的2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唐源电气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因唐源电气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

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唐源电气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唐源电气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